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補助辦法

102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350號令修正,全文9條

第一條 本校為延續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,以提高學術研究能量,特訂「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:

凡本校專任教師過去連續執行二年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,但當年度計畫未獲通過,且於同時間內亦無執行任何校內外研究計畫(不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)者,均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限:

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(每年1月及8月)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計畫執行期限:

以1年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:

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(各一式二份)送交研究發展處,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,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計畫書。
- 二、連續二年執行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。
- 三、該年度申請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。

第六條 補助經費及核銷:

- 一、每件計畫補助20萬元為原則,僅得編列耗材費。
- 二、經費核銷應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核銷結案。

第七條 審查事項:

- 一、審查方式: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。
 - (一) 初審:由研發處分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,必

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。

- (二)複審: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後,報 請校長核定之。
- 二、審查重點: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、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、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、 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預期綜合效益等。
-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限半年內離職或獲得校內外相關 研究經費補助者,應立即終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,並繳回剩 餘之經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